

关于申请办理 2026-2027 学年 学生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的通知

各学院并相关学生：

根据《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西北政法大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减少安全隐患，按照“控增量、减存量”的原则，结合校园停车资源现状，决定为 2026 级学生发放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 350 个，其中长安校区 300 个，雁塔校区 50 个。长安校区其他年级发放通行标识 100 个。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办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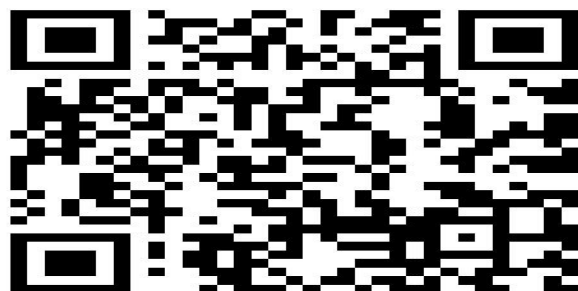
2026 级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

其他年级需要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的学生。

二、申请办理方式

(一) 申请登记

9 月 9 日—20 日，请申请登记的学生关注微信公众号“西北政法大学保卫处”，关注后，点击“业务办理”进入“电动自行车摇号”进行信息填报，或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申请登记平台进行信息填报。



申请登记情况将通过西北政法大学保卫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请申请登记同学随时关注。

（二）公开摇号

如申请登记人数超过校园通行标识发放数量，保卫处将于9月24日前后，进行现场公开摇号，邀请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到场监督，摇号结果将现场公示并发布在“申请登记平台”和西北政法大学保卫处官方网站。

（三）线下办理

9月28日-10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中签的同学可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车辆，完成官方注册登记并规范悬挂号牌后到保卫处指定位置现场办理校园通行标识。办理时工作人员将登录“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进行比对核实。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线下办理的，中签资格自动作废。改装、拼装或手续不全、未注册登记和悬挂社会号牌的车辆不予办理；私下买卖转让的二手车辆不予办理。

三、有关要求

（一）所有参加申请登记的学生均需实名制。姓名、学号、学院、手机号及所在校区必须真实、准确（多个手机号的须明确一个本人正在使用的号码）。

（二）曾经使用假牌套牌及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的人员，被保卫处查实并登记在案的，不得申请。

（三）未中签的同学请勿自行购买电动自行车。未悬挂校园通行标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校内行驶。

（四）禁止故意遮挡、污损、转借、涂改、伪造、变造、偷盗他人通行证及使用毕业生过期通行证。学校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实行人、车、牌一同绑定，登记人承担该车在校园内的使用责任。

（五）车主须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按要求佩戴头盔、文明行驶、有序停放、规范充电、规范使用校园通行标识。如有违反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保卫部（处）将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视情况给予教育警告、锁车挪车、取消校园通行标识等相关处理。

请各学院及时转发并通知学生，做到应知尽知；请各位学生本着“非必要不申请”原则，共同维护校园良好交通环境。

联系人： 李老师 白老师 联系电话：88182329

保卫部 学工部

2026 年 9 月 9 日